

中國文化大學 109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考試試題

系組：法律學系碩士班【乙組】

節次：第 1 節

科目：公司法

甲知名食品公開發行股份有限公司，經營食品品牌歷史悠久。甲公司設有董事 5 席，監察人 2 席。然近年傳出，董事會成員中的 3 名董事 B、C、D，認為董事長 A 獨裁專斷，公司經營淪為一言堂狀態，且董事長 A 架空董事會之功能，嚴重違反公司治理。此外，近年公司轉投資事業虧損累累，然董事長 A 並未積極改善營運模式，致使投資人蒙受極大損失。因此董事 B、C、D 在 2019 年 3 月 1 日主動辭職。董事 B、C、D 辭職後，甲公司監察人 E 於同年 3 月 10 日發出公告，表示其將以公司監察人身分，依照公司法第 220 條，於 4 月 25 日召集股東臨時會，進行董事會之全面改選。惟董事長 A 主張，按公司法第 201 條規定：「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，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臨時會補選之。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」，監察人僅在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時，始得由監察人召集股東臨時會進行改選。請回答以下問題：

- (1) 公司法第 220 條監察人召集股東會之規範？(30%)
- (2) 監察人召集股東會必要性之判斷標準？(30%)
- (3) 監察人違法召集股東會之法律效果？(40%)